

场所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》（莫安委办字〔2024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隐患大排查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的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“1·19”、“1·24”事故的教训，强化“红线”“底线”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认真排查隐患，狠抓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，加强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不留死角盲区。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，严格对照呼伦贝尔市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部署要求以及旗委、旗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，真正树牢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以更坚决的态度、更过硬的作风、更有力的举措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检查的内容

此次大排查采取企业自查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管部门全面检查的方式同步推进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管部门针对企业自查情况给予考量，对未进行自查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。

（一）各乡镇人民政府层面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，在企业自查基础上，对本辖区内所有领域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加强人员密集

型场所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，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、物资储备等工作，加强对重大危险源、重要设施、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控。

（二）行管部门层面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，结合实际制定执法检查表，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，由各分管领导带队，对所管辖行业领域内的全部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期间存在的重大隐患和问题、企业责任制落实情况、企业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。各行管部门要抓好本行业、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，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，形成合力，构建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整体格局。

（三）企业层面

所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组织制定本企业检查方案，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、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进行全面排查、摸底；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100%制表列出清单，100%建立台账，100%制定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，100%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到位”。

（四）重点行业领域层面

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》(莫安委办字〔2024〕5号)文件中所要求的整治重点和检查重点进行深入排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结合实际,制定检查方案,明确责任分工,主要领导亲力亲为、靠前指挥,带头深入企业、深入现场督促指导,把隐患排查作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,以更严更细更实的作风,以对隐患和问题“零容忍”的态度,周密部署,敢抓敢管,确保取得实效。

(二)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隐患、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机制,将检查内容、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、反馈意见、督促整改、跟踪落实等形成台账,做到闭环管理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,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,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,不能立即整改的,责令限期整改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,要采取果断措施并跟踪督办,该停业整顿的立即依法予以停产整顿,该关闭的立即依法提请关闭。

(三)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作用,采取多种方式,加大宣传力度,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,强化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,曝光诚信黑名单、安全生产黑名单等方式,形成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大检查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单位于2024年2月8日下班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和台账报送至旗安委办。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mqanjianju@163.com

纸质版贯彻落实情况需红头文件，台账需盖章报送至政府2号楼9027

联系方式：4686586

附件：莫旗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台账

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



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